

冷轧硅钢厂扎实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通讯员 岳九成 报道

本报讯 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冷轧硅钢厂在全厂扎实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明确活动主题。在生产现场悬挂“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活动主题标语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等宣传标语,以进一步营造良好依法治企氛围。

把握活动重点。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推动宪法人人知晓、深入人心。

联系实际开展。切实运用好各种宣传手段和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具有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厂普法依法治企办公室暨党群科负责利用《硅钢通讯》开办法制专题专栏;厂党委

中心组开展一次宪法专题学习;各党支部利用党团活动时间组织学习宣传,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与此同时,为使全体职工明确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的重大意义,该厂下发宪法学习资料,介绍宪法产生背景、宪法日确立的意义、何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以及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等。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峨口铁矿通过宣传橱窗、车载电视、峨矿内部局域网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图为该矿职工正在宣传栏前学习宪法相关内容。

王振华 摄

热连轧厂多形式进行法制宣传

■通讯员 邢志琼 报道

本报讯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是我国开展法制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平台。为推动“六五”普法规划和法治太钢建设方案全面落实,热连轧厂以法制宣传日为契机,积极做好依法治企宣传工作,运用多种形式进行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大力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真正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职工的法律意识,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该厂成立了普法依法治企领导机构,明确领导组及办公室的职责,制定了该厂“普法依法治企规划”和“普法工作计划”,并将此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在厂《奋进》专刊上开辟职工保密知识宣传栏;利用电子屏滚动播出法律宣传知识;利用厂《奋进》专刊对宪法知识及法律生活常识进行了宣传;各科室、作业区组织职工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等,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同时,该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要求,组织对《安全生产法》《保密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对常用的法律法规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使各作业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依法治企工作得以稳步推进。

现行宪法的修改年份及修改内容

1982年宪法通过以后,至今作过四次修改,共31条。

1988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一个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共两条(第一条、第二条),内容是:(1)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2)对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作了修改,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二个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共9条(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主要内容是:(1)在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更加完整地表述党的基本路线,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等内容。(2)将宪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并相应地将宪法第十六条关于“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的规定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将宪法第十七条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的规定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3)删去宪法第八条中的“农村人民公社”,增加规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内容。(4)将宪法有关条文中的“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5)在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6)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1999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三个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共6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主要内容是:(1)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2)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增加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增加规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四个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共14条(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主要内容是:(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2)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3)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4)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5)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6)完善土地征用制度;(7)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8)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9)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特别行政区”;(10)完善紧急状态制度;(11)在国家主席职权的条款中增加“进行国事活动”;(12)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13)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宪法知识

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制宣传进家园

■特约记者 王新龙 报道

本报讯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房地产开发公司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主题,开展了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传递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推进“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的开展。

该公司下发活动通知,各管理服务

站按照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采取在小区醒目位置悬挂标语、充分利用小区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在宣传栏张贴“12·4”宣传标语口号等一系列办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使职工、家属在耳濡目染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同时,向职工、家属宣传《宪法》《物业法》《婚姻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知识,普及“六五”普法常识,进一步增强职工、家属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通过这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引导职工、家属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做到知法、懂法、用法。

物流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通讯员 段晓宇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关于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工作部署,物流中心党委结合自身实际,要求各支部迅速行动起来,将学习《准则》和《条例》当成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组织全体党员逐章逐条逐句学习,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具体要求,每一名党员都要严格按照准则规矩约束言行,率先垂范,真正做到廉洁自律的高标准,廉洁从业的规范化。

一是中心党委率先学。由该中心党群科将《准则》和《条例》内容做成幻灯片,在中心组学习过程中确保中心班子成员定时、定量、逐条、逐句学习。并将学习内容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分析,要求班子成员将自己摆进去,对照衡量、分析、反思在为政、用权方面是否达到条例准则的规范要求,是否真正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

二是科级干部分段学。为提高学习效率,该中心利用早会每周进行两

次专题学习。会上由该中心纪委书记对《准则》和《条例》逐条逐句解读,会后科级干部整理笔记,对照所学内容进行自身检查、比照,提出整改意见。

三是重点人员集中学。组织该中心党委组织支委以上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的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学习,会后对照学习内容认真写出心得体会,进行一次深刻的入脑、入心反思。

四是全体党员覆盖学。要求各支部对学习的时间、内容、方法、步骤进行计划。要求党员全方位全覆盖学习,绝不允许个别党员游离学习之外。每一次党课要有党员签字,如有特殊原因,要求有补课记录。

此外,为保证学习效果,该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还对联系点的支部进行《准则》和《条例》学习内容上的指导、政策纲领上的解析,让全体党员干部迅速统一到严守党章、党规、党纪上来,并努力成为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学习期间,党群科根据各支部学习方案进行随机抽查,促进学习工作抓实、抓好、抓紧。